

证券代码：831142

证券简称：易讯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具体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按照《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具体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按照《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下称“《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进行。</p> <p>《股东大会制度》应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3 名。</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按照《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下称“《董事会议事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按照《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下称“《董事会制度》”）的</p>

<p>则》”）的规定进行。</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负责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p> <p>《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规定进行。</p> <p>《董事会制度》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负责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p> <p>《董事会制度》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按照《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下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p> <p>《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p> <p>《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当明确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按照《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下称“《监事会制度》”）的规定进行。</p> <p>《监事会制度》由监事会负责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p> <p>《监事会制度》应当明确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增加条款</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现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